

高州市镇江镇山口养殖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高州市镇江镇山口养殖场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州市镇江镇山口养殖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2月2日，由建设单位高州市镇江镇山口养殖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并对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州市镇江镇山口养殖场位于高州市镇江镇山口村委会（中心地理坐标：110.728582°E，21.797053°N），总占地面积119880平方

米。养殖场全场面积 60 多亩，鱼塘 120 多亩。原建有猪舍面积 2000 多平方米、办公区面积 200 平方米、400 立方米沼气池 2 个，猪场原有规模：常年存栏量 1582 头（商品猪 1420 头、母猪 156 头、公猪 6 头），年出栏商品猪 2861 头，配套消毒设备、电子称、蒸馏水机、恒温箱、输精器等仪器设备。养殖场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猪舍 600 平方米；对 1000 平方米猪舍进行标准化改造；新建消毒间 20 平方米；挖深水井一口；沼气池合并建设成 1 个 1350 立方米；配置产床 25 张、定位栏 60 个、保育高床 20 张；配置供气管网、燃具锅炉、猪舍加热保温设备一批；配置消毒、防疫配套设施；配置通风设备、降温设备一批等。改扩建项目新增年存栏量 1280 头（商品猪 1130 头、母猪 144 头、公猪 6 头），年出栏商品猪 2139 头。改扩建后全场年存栏量 2862 头，年出栏商品猪 5000 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8 月委托原茂名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高州市镇江镇山口养殖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通过原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了《关于高州市镇江镇山口养殖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高环建字[2011]79 号）。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生态、固废、风险等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改扩建项目发生的变动有：（1）沼气池的建设由环评及批复的“原有 400 立方米 2 个及新建 60 立方米 2 个”调整为实际建成的“1350 立方米 1 个”；（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由环评及批复的“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沉淀”调整为实际建成的“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两级吹脱+好氧+沉淀”；（3）病死猪由环评及批复的安全填埋调整为交由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公司（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改扩建项目发生变动后，沼气池容积增加，污水处理增加“两级吹脱+好氧”工艺，属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病死猪由直接处理改为交由第三方专门的处置公司无害化处置，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改扩建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猪粪尿水、猪舍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集污管网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集水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黑膜沼气池+两级好氧吹

脱池+好氧池+沉淀池+回用水池) 处理, 处理后的污水大部分用作场内果园及周边树林肥水灌溉, 不外排至场外自然水体。

(二) 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猪舍猪尿、猪粪产生的恶臭。通过采取干清粪的方式及时清粪、增加猪舍清洗频次、加强猪舍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有效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的机械噪声通过优选型号、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猪只叫声通过喂足猪只的饲料和水, 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病死猪、猪粪、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沼渣、食物残渣、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对生猪进行医药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等。

①病死猪交由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公司(高州市南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②猪粪、污泥、沼渣、食物残渣用于堆肥处理生产有机肥自用或外售。③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④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设有专人管理治污设施运行工作, 定期清理沼渣、污泥, 防止沼气超压引发爆炸事故; 加强场区绿化, 防止疫病传播, 建立病死猪预防应急机制; 提高管理水平, 发展“猪、沼、果”生态农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的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限值要求；场界臭气浓度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本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改扩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高州市镇江镇山口养殖场

2025年12月2日